

汉中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汉中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中、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工作有关政策及相关配套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3、负责制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民政事业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13、负责直属机关党委党建工作。

14、承担全市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15、负责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负责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市民政局设置六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政策调研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普法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2、社会救助科：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敬老院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3、社会事务科：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承办港、澳、台公民收养儿童的登记管理。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收养登

记、救助保护等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管理市级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协助做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5、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科：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承担在汉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拟定促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6、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督促执行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等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制定，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拟定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和分配，指导

和监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市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负责社会捐赠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院、残疾人社会福利、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机构的的管理。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以改革创新精神激发民政工作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成效，在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上有新进展，在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上有新提高，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厚植幸福根基，以一流工作质量和成效服务城乡群众，以一域之光为全局增光添彩。2023年民政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任务：

1、抓社会救助改革提质增效，兜牢兜准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接续推进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十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推进各类救助资源整合、信息融合、制度衔接。从“单一救助”到“多元救助”，对遭遇急难、重大生活困难、复杂急难等情况实施多部门综合救助帮扶，确保“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二是加大助力乡村振兴兜底保障力度。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困难户等的跟踪监测，加大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符合条件的

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推进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社会福利、医疗救助、扶残助残政策配套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提高困难对象救助保障标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655元/人月和5400元/人年，城市、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10260元/人年和7020元/人年，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取暖补贴等补助。四是**完善综合发现社会救助机制**。健全“群众网上申报+基层走访发现+平台监测预警+救助服务热线”的综合发现救助机制，加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扩展信息核对范围，提升对象认定准确率，让救助从“被动申请”到“主动推送”。五是**多方位提升救助服务水平**。积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发挥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作用，紧盯“突发急难”实施分层分类递进救助，紧盯“特中之特”提升特困对象照护水平，紧盯“社会关切”落实重病、重残对象专项救助，使救助更精细、更多元。

2、**抓养老服务拓展升级，激活多元主体**。一是**深入宣传贯彻新颁布《陕西养老服务条例》**。要以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发挥牵头作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养老服务重要政策、重要工作、改革创新事项，积极配合市、县（区）人大抓好《条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二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实施10个敬老院护理、消防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培育打造10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老年人助餐点100个。对社

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情况周调度、月排名、季督查，督促其充分发挥作用。加快推进市社会福利院搬迁建设项目，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力争建成全省一流的市级福利机构。加大对独居、高龄、特困、失能等困难居家老年人定期开展“四个一”巡访关爱，及时发现、迅速救助，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是创新养老服务方式。推动“互联网+养老”，积极发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全面采集老年人信息，摸清服务需求，配备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实现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分层分类为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以及康复照护，推进经济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让更多的老人可以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四是做大做强养老产业。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大政策背景下，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已经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康养产业机遇空前、潜力巨大。要立足汉中独特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聚力打造“医养在汉中”城市名片和“真美汉中、康养福地”特色品牌，完善各项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养生养老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将汉中打造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绿色康养之都。

五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依托驻汉院校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养老服务职业培训机构。完善薪酬体系，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持证奖励、满年限奖励等激励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激发工作积极性。要为优秀护理员评定技术职称、授予

荣誉称号，通过公益广告、典型引领等方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对养老服务业的认同感，让更多优秀人才投入养老服务行业。

3、抓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工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全方位提供关爱服务和保护措施，全力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生活无忧、健康成长。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积极创建示范性儿童福利机构。二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发挥市县未保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六大保护”工作格局，推动构建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居）民委员会为主要阵地的四级工作网络，建成177个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落实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要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主动发现机制，对各类困境儿童实行市县镇三级定期走访，持续关心关爱，确保全覆盖，无遗漏，让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各界的温暖惠及更多未成年人。三是**落实监护责任**。定期专项排查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信息，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工作。积极推广南郑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经验做法。

4、抓基层治理融合创新，凝聚治理合力。一是**强化党组织对基层治理的领导**，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社区、进

村组”。不断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建设，依法深化村（居）民自治、规范村（居）务公开、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居）民自治机制。

二是推进村级组织减负增效，强化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监管机制，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深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要服务城镇化建设，加强科学研判，优化社区设置，“拆大并小”、适度调整，合理划分社区网格、建强网格员队伍。

三是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通过“一街（镇）一策”“一社（村）一策”，采取补建、购置、租赁、改造、新开发楼盘规划配套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全年建成 8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1 个城镇社区服务站、36 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6 个智慧社区。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点集中安置点社区治理，促进群众有效融入，增强群众对安置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四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村（居）委会干部、社区工作者培训力度，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300 名，推动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岗位等级序列和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全面落地，有序推动“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目标实现。

五是继续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农村五级、社区七级防控体系作用，指导社区摸清重点人群健康情况，做好因疫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

5、抓社会服务改革发展，做强专项事务。一是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市内通办”“省内通办”。加强婚姻登记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优化婚姻登记功能区域设置，提升登记服务水平，将婚姻登记中心打造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婚俗的重要宣传窗口。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加强婚姻家庭辅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志愿者、资源整合等方式，为有需求的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俗改革，谋划婚俗改革系列活动，加大婚俗改革宣传力度，加大天价彩礼整治，培育一批婚俗改革示范镇、村（社区）。二是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做好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政策文件宣传贯彻，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强殡葬事务管理，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巩固“活人墓”“硬化大墓”整治成果。做好清明节、寒衣节文明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要全力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完成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宁强县、留坝县殡仪馆新建项目，宁强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主体工程，汉中殡仪馆、勉县殡仪馆维修改造项目，加快补齐火葬区殡仪馆“空白点”。加强殡仪馆管理，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的丧葬服务。三是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强化核查精准救助。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建设，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实施4个精神残障社区康复项目，

为精神残障患者提供免费康复服务。**四是提升救助服务管理水平。**认真贯彻中省救助管理工作规程，推进救助管理区域中心试点工作，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持续推进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工作。加强街面巡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五是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加强调研和论证，稳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促进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地名拼写和使用，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推进优秀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做好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建立市、县（区）地名保护名录，推进乡村地名服务和文化建设。完成宝汉线和19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检工作任务。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六是加强福彩发行管理。**扩大福利彩票公益性宣传，大力推进福利彩票销售标准化、规范化和渠道精细化管理，加强代销行为监管，全力稳站点、增销量、保安全，确保年销售突破3亿元。

6、抓社会组织管育有序，激发“五社”活力。一是**创新监管模式。**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持续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培育市级“3A”级以上社会组织30家，打造“三星级”以上社会组织党组织50个以上。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把汉中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打造成全省标杆。三是**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力冲刺社

区社会组织培育三年行动，社区社会组织总数突破 5000 家，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品牌不少于 30 个。四是深化“五社联动”。全面推广“五社联动”试点经验，实现镇级社工站服务、社区（村）级社工室服务、社区（村）级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全市社工人才突破 1600 人，注册志愿者突破 25 万人，有记录时长的注册志愿者达到 50%。要发挥“五社联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台作用，充分整合基层民政业务，鼓励社会组织在扶老、助困、救孤、济困等民政民生领域开展专业化和精准化服务，不断延伸为民服务触角，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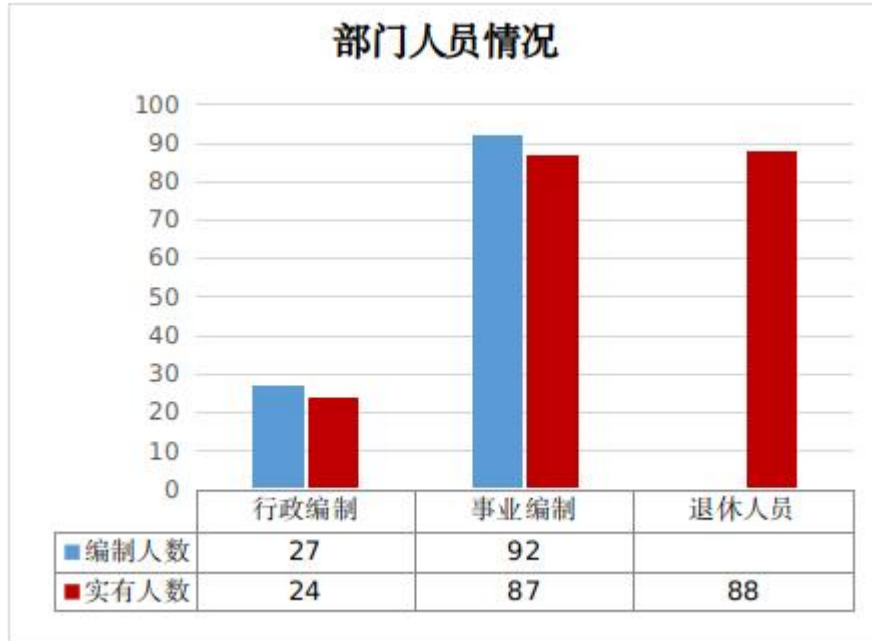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3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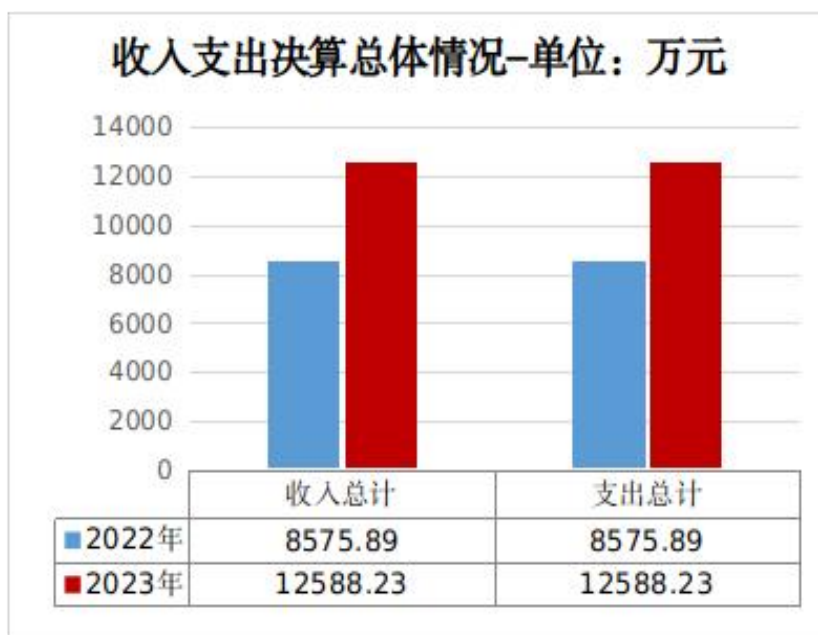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92 人；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8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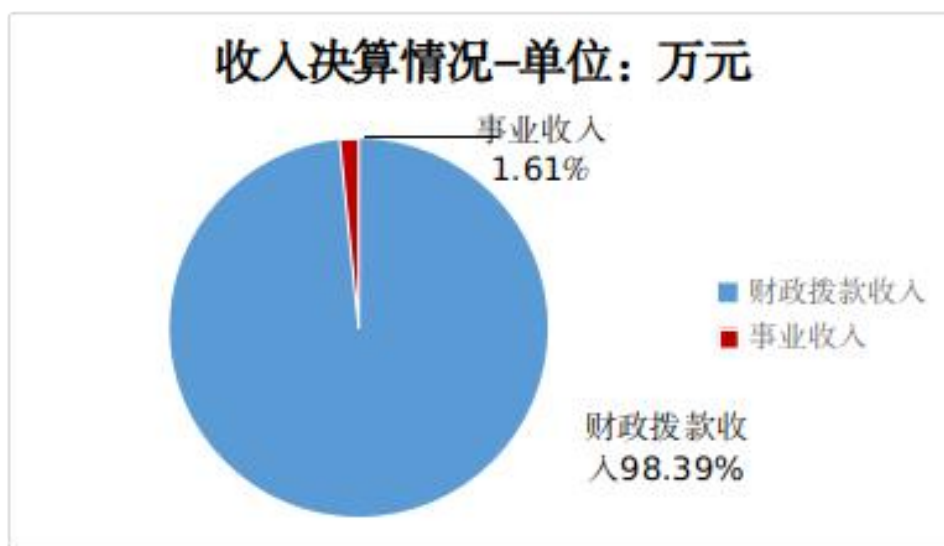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58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012.34 万元，增长 46.79%。主要是市社会福利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资金收支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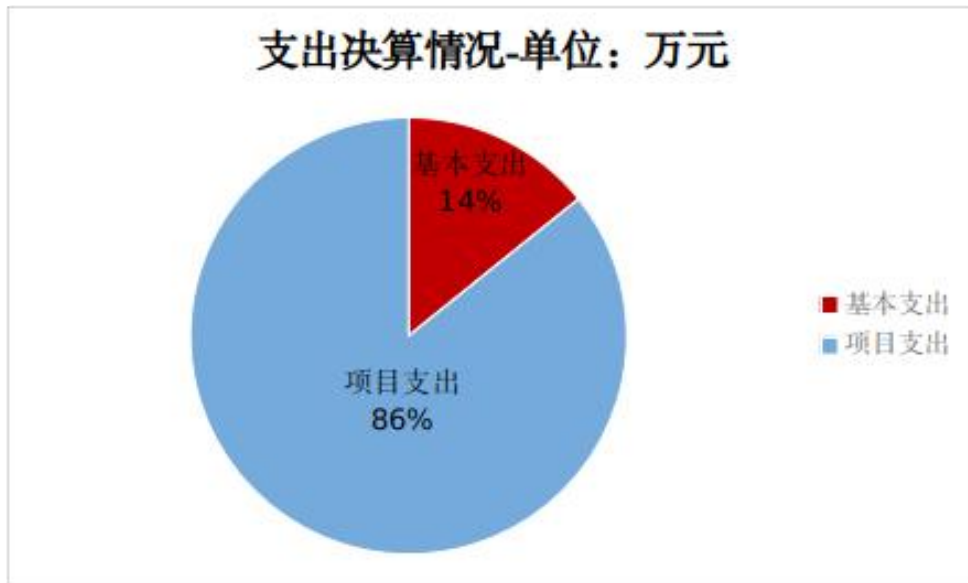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21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34.20 万元，占 98.39%；事业收入 180.53 万元，占 1.6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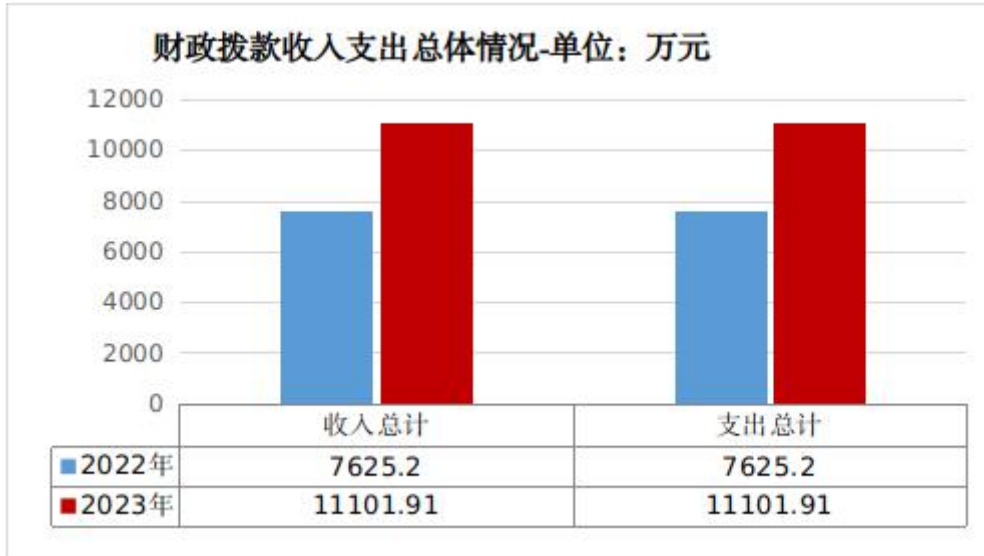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4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90 万元，占 14.21%；项目支出 10159.25 万元，占 85.7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10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476.71 万元，增长 45.60%。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整体迁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投资金额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33.56 万元，支出决算 1020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6.61 万元，增长 39.84%，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整体迁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投资金额较大。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08.28 万元，支出决算 39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退休 2 名行政编制人员，下半年新增 3 名事业编制人员，退休行政人员工资和社保基数高于新增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5.85 万元，支出决算 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返还资产收入管理经费减少 2.85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追加了第五轮行政区域界限联检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6 万元，支出决算 37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全省民政项目建设现场会暨规划统计工作会补助、全省乡村振兴和社会组织管理汉中现场会经费补助、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经费补助、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经费、市养老产业协会开展活动经费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9 万元，支出决算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 2 人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65 万元，支出决算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院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护理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0.03 万元，支出决算 15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测算数大于决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6.14 万元，支出决算 8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职业年金数不足，实际缴纳金额大于年初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5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去世追加抚恤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753.99 万元，支出决算 810.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福利院人员经费追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39.8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 7096.22 万元、上年结转儿童福利经费 90 万元、省级补助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97.2 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271.47 万元，支出决算 264.77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47.0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福利院上年结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22 万元，拨入省级困难救助补助 156.91 万元、困难群众冬季取暖 3 万元、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 万元；市救助管理站追加了专项资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24 万元，支出决算 2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 3 名。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5.50 万元，支出决算 38.6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工作人员、原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0.02 万元，支出决算 1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有 2 名行政编制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8.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退休人员死亡）、生活补助（离休遗属）。

（二）公用经费 5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4.64 万元，收入决算 836.81 万元，支出决算 835.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5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835.9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助、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工资、脑瘫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53 万元，支出决算 2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和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上级来汉检查、督导增多。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汉中市救助管理站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9.07 万元，支出决算 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71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全面放开，上级来汉检查、督导增多，接受相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院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我市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9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举办全市基层民政干部培训。主要用于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刚放开，相关会议次数稍微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放开，举办线下会议次数增加。主要用于开展相关业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20万元，支出决算2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3.46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8.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主要是救助业务用车、单位公务车、通勤车及服务对象日常生活保障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2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以改革创新精神激发民政工作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成效，在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上有新进展，在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上有新提高，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厚植幸福根基，以一流工作质量和成效服务城乡群众，以一域之光为全局增光添彩。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等9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8873.6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3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2588.23万元，执行数11842.14万元，完成预算的94.0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落实稳经济、保民生、兜底线各项措施，尽心竭力办好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我市在2023年度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多项工作创造新的经验和亮点。具体是：民生兜底保障精准高效、“一老一小”服务质效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发展、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社会组织管育扎实推进、民政系统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汉中市社会福利院整体迁建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原因主要是依据代建方项目建设情况而逐步支付的原因，目前项目建设还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10月建成并支付到位；

二是汉中市救助管理站整体迁建项目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依据代建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而拨款，2023年房屋主体已建成，目前正在装饰布局中，预计2024年10月建成投用并支付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在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持续加强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严格按照资金的用途、程序和时限，加快新增债券、民生保障等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加强民政项目推进力度，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民政专项资金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汉中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汉中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人员经费	部门在职 111 人退休 88 人的工资福利和对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0.67	1488.07	82.6	1569.88	1488.07	81.81	—	95%	—
	任务 2	公用经费	部门 3 个单位的运转经费	113.02	110.50	2.52	113.02	110.50	2.52	—	100%	—
	任务 3	专项经费	部门 42 个专项项目支出	10904.55	1708.49	9196.06	10159.25	1708.49	8450.76	—	93%	—
	金额合计			12588.23	3307.06	9281.18	11842.14	3307.06	8535.09	—	94%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部门 3 个单位在职 111 人退休 88 人的工资福利和对家庭的补助支出； 目标 2: 保障部门 3 个单位正常的公用经费运转支出； 目标 3: 保障部门 2023 年 42 项专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1 完成情况: 部门 3 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和对家庭补助支出全额得到保障； 目标 2 完成情况: 部门 3 单位正常公用经费得到保障。 目标 3 完成情况: 部门 42 项专项业务全面开展，效果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在职人员数			111 人		111 人		3	3	
			指标 2: 退休人员数			88 人		88 人		3	3	
			指标 3: 聘用人员数			53 人		53 人		3	3	
			指标 4: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115 人		115 人		4	4	
			指标 5: 孤残儿童供养			62 人		62 人		4	4	
			指标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			505 人次		505 人次		3	3	
			指标 7: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5.7 万人		15.7 万人		2	2	
			指标 8: 全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2.25 万人		2.25 万人		2	2	

		指标 9: 全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4 万人次	5.4 万人次	2	2
		指标 10: 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500 人	500 人	2	2
		指标 11: 全市困境儿童生活救助	1.9 万人	1.9 万人	2	2
		指标 12: 部门专项业务开展	42 项顺利开展	42 项顺利开展	3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3	3
		指标 2: 项目完成符合预期效果	≥90%	≥90%	3	3
		指标 3: 项目实施规范化	≥90%	≥90%	3	3
		指标 4: 2 个搬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 及使用要求	100%	100%	3	3
	时效 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2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100%	100%	3	3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6	6
		指标 2: 福利机构健康发展	有提升	有提升	5	5
		指标 3: 机构养老服务水平提升	≥10%	≥10%	5	5
		指标 4: 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10%	≥10%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民政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 一步提升	≥10%	≥10%	3	3
		指标 2: 持续关爱“一老一小”困 难群体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3	3
		指标 3: 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 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得以推广	得以推广	3	3
满意 度 指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社会各界对民政工作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5.48 万元，执行数 22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保障了市民政局开展全市社会救助专项工作、市慈善协会开展慈善福利专项工作、市养老产业协会开展专项活动，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上半年执行进度普遍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3.91 万元，执行数 19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保障了市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得到长足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上半年执行进度普遍较慢，均衡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3.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17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进

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全年工作进度和实际救助量，统筹规范使用各类专项资金，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要以实物救助和服务为主，并严格控制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确保资金精准服务救助对象，发挥最大效益，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与此同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规范资金使用。

4.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福利机构人员稳定性，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预算数 356.69 万元，执行数 35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5. 福利院整体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全年预算数 9500 万元，执行数 709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9%。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是我院支付项目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付款。目前未发现问题。

6. 困难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困难救助补助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及孤儿生活、基本医疗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服务对象的基本需求。全年预算数 394.09 万元，执行数 28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2%。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拨付，我院严格按照资金专

款专用制度，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7. 2022 年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整体迁建项目建设，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全年预算数 501 万元，执行数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未发现问题。

8. 省级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顺利开展。全年预算数 104 万元，执行数 4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38.72%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是受制于迁建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未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严格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加快支出进度，目前未发现问题。

9. 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资助福利院顺利开展实施“孤儿康复明天计划”助医项目；补助整体迁建项目，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治教康水平。全年预算数 201.3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是因为资金于年底决算前拨付，未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严格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制定相关工作计划，为儿童保障服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目前未发现问题。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225.48	225.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225.48	225.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保障社会救助专项工作开展，确保全市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的各项待遇落实到位；保障市慈善协会开展慈善福利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市养老产业协会重阳节专项活动开展。提高我市民政事业综合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			全市社会救助对象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市慈善协会能正常开展慈善福利工作；市养老产业协会重阳节专项活动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	17.95 万	17.95 万	5	5	
			指标 2: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保障	5.4 万	5.4 万	5	5	
			指标 3: 孤儿生活费	500 人	500 人	5	5	
			指标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	505 人次	505 人次	5	5	
			指标 5: 困境儿童生活救助保障	1.9 万	1.9 万	5	5	
			指标 6: 孤残儿童供养	62 人	62 人	5	5	
			指标 7: 专项业务开展	4 项业务 顺利开展	4 项业务 顺利开展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精确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执行时限	12 月底	12 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救助工 作得到有效开展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3.91	198.35	10	81.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99.27	198.35	—		—	
		上年结转资金		44.64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市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10 个	10 个	10	10		
			指标 2: 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	600 人次	600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公益服务按项目合同	实施规范 效果明显	实施规范 效果明显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执行时限	12 月底	12 月底前	10	8	资金迟收未及使用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社会福利保障能力 提升	社会福利保障能力 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200 万元	176.21 万元	10	88.1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万元	200 万元	176.21 万元	—	88.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 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求助的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数量	505	505	20	2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救助补助率	≥95%	≥95%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接到流浪乞 讨人员求助信息的 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执行率	88.10%	95%	10	8	2023 年我站 返乡救助、 医疗救助人 数较上年大 幅下降，该 项资金支出 减少。
效益 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和未成	有效	有效	20	20		

	标 (3 0 分)		年人保护工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补助经费保 障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1 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 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9	356.69	353.75	10	99.1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1	295.16	—		—	
	上年结转资 金		58.59	58.5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确保公办福利机构聘用员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 2: 按标准下达聘用人员薪酬,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 目标 3: 按时下达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确保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99.1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福利机构聘用人员数量	82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及时拨付, 保障聘用人员薪酬。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 3800 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有效保障。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加强资金资金保障, 促进福利机构持续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8	394.09	288.95	10	73.32%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8	249.66	—		—	
	上年结转资金		39.29	39.2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目标 2：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到位。 目标 3：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73.3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177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足额及时拨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特困人员 855 元/月，指标 2：孤儿 1800 元/月。	100%	100%	10	9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质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3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院整体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500	7096.22	10	74.69%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	7096.2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用于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推进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74.69%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社会福 利机构数	1 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专项资 金使用符合相关 规定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足 额及时拨付, 保 障搬迁项目顺利 开展。	100%	100%	10	8	支付项目资 金按照工程 进度付款。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做 好项目成本控 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用于改 善社会服务基础 设施条件。	100%	10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持续保 障服务对象居住 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5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4	40.27	10	38.72%	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	40.27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顺利开展。			38.7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公办儿 童福利机构数	1 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专项资 金使用符合相关 规定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足 额及时拨付。	100%	100%	10	8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做 好项目成本控 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用于改 善社会服务基础 设施条件。	100%	10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39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1.34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34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用于资助福利院顺利开展实施“孤儿康复明天计划”助医项目; 目标 2: 补助整体迁建项目,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治教康水平。			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社会福 利机构数	1 个	100%	10	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专项资 金使用符合相关 规定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足 额及时拨付,保 障孤儿救治需求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做 好项目成本控 制。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用于改 善社会服务基础 设施条件。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持续保 障服务对象居住 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0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1	50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501	50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用于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推进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社会福 利机构数	1 个	100%	10	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专项资 金使用符合相关 规定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足 额及时拨付, 保 障孤儿救治需求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做 好项目成本控 制。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用于改 善社会服务基础 设施条件。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持续保 障服务对象居住 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直属事业单位汉中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涉及机构改革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62635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9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36.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80.5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2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40.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4.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4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3.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46.09
	30			61	
总计	31	12,588.23	总计	62	12,588.2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14.74	11,034.20	0.00	180.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1.11	10,0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3.20	8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4.05	3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8.34	37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8	24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0	1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150.35	8,1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0.47	8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39.88	7,3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4.77	26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4.77	26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4	5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4	5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6	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7.34	836.81	0.00	180.5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6.81	8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6.81	8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0.53	0.00	0.00	180.5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0.53	0.00	0.00	180.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42.14	1682.90	10159.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5.48	1,392.29	8,633.1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2.82	393.67	409.1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3.67	393.67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81	0.00	7.8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8.34	0.00	378.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8	24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0	15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150.35	520.23	7,630.1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0.47	520.23	290.24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39.88	0.00	7,339.8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4.77	217.94	46.8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4.77	217.94	46.8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9	0.00	547.0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9	0.00	547.0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6	38.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0.38	114.33	1,526.0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5.90	0.00	835.9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5.90	0.00	835.9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4.48	114.33	690.1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4.48	114.33	690.1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9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36.8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25.47	10,025.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5	58.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44	117.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35.90	0.00	835.9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37.65	10,201.75	835.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26	18.70	45.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4.6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01.91	总计	64	11,101.91	10,220.46	881.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01.75	1,568.56	8,63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5.47	1,392.27	8,633.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2.81	393.65	409.15
2080201	行政运行	393.65	393.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81		7.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8.34		37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8	24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0	157.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0	80.40	
20808	抚恤	13.57	13.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57	13.57	
20810	社会福利	8,150.35	520.23	7,630.1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0.47	520.23	290.2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39.88		7,339.88
20820	临时救助	264.77	217.94	46.8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4.77	217.94	46.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9		547.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09		54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5	5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5	5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2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6	3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4	11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4	11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4	11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1.78	30201	办公费	4.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4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0.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5.13	30205	水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4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0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	30211	差旅费	0.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13.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5.69		公用经费合计				5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44.64	836.81	835.90	0.00	835.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64	836.81	835.90	0.00	835.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4	836.81	835.90	0.00	83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民政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53	0.00	20.82	11.76	9.07	1.71	10.00	10.00
决算数	22.53	0.00	20.64	11.76	8.88	1.71	6.89	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一) 单位情况

市救助管理站是汉中市民政局直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管理体制合署办公。主要职能职责是：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以及医疗救治、甄别寻亲、接送返乡等救助服务，担负云、贵、川、广西、重庆西南五省市和本省、市各县区的流浪乞讨人员中转护送任务。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推进全市 4.5 万余名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县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为县区提供儿童保护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等工作。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市救助管理站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

救助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认真履行机构职能，统筹发展安全，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顺利完成了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市救助管理站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0万元（汉财办社〔2022〕465号），实际救助支出176.21万元，执行率88.10%。

（四）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印发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89号），市财政局2023年下达市救助管理站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全部用于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六个方面。2023年，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人员505人次，其中成年人441人次，未成年人64人次，同比增长69.47%；医疗救治37人次；中转、护送返乡156人次，同比增长231.91%；开展寻亲工作4人次，发布寻亲信息4条，帮助4人找到家人回归家庭，年度寻亲成功率达100%。

具体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自评得分见下表：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6.21	100	88.1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76.21	—	88.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量	505	50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的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不超预算	≤200 万元	176.21 万元	10	8	2023 年返乡救助、医疗救助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该项资金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救助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应救尽救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接受救助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8	

2、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市救助管理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自评得分98分；本次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市救助管理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相关制度健全，资金执行规范，职责履行较好，履职效益明显，绩效管理水平和预算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4	23	95.83%
过程	30	28	93.34%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16	16	100%
合计	100	97	97.00%
绩效评价得分：97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3、主要经验及亮点做法

2023年市救助管理站在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机构职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扎实推进全站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圆满完成了日常业务救助、安全护送返乡、临时医疗救助、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长期滞留人员管理和寻亲工作任务。同时针对公安机关及各县区救助管理机构转介的未成年人，为其提供替代性抚养服务，负责给予儿童生活照料，学习教育，情感陪护，安全管理等。在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市救助管理站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全年工作进度和实际救助量，统筹规范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要以实物救助和服务为主，并严格控制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类核算，确保资金精准服务救助对象，发挥最大社会效益，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与此同时，市救助管理站还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规范资金使用。

4、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可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绩效指标设置内容基本清晰，但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可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管理质

量有待提升。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中主要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六项支出，2023年该站返乡救助、医疗救助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市救助管理站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经费支出管理，落细落实各项规定。加强对各类财经法规及中省市资金管理文件的学习，提升财务专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报销流程，确保单位财务规范。